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宜瓊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12
電子信箱：zero012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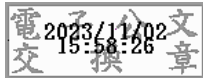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322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32298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3229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
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發布廢止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11月2日部管四字第
112562809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1/02



1120006507

有附件